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7號

異 議 人 王幸玲

相 對 人 陳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698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982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11月25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無訛，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聲明異議程序上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共有人王瓊珮因系爭土地遭陳癸倉無權占用興建建物，因而提起請求拆屋還地訴訟，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345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甲）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

06年度上易字第160號（下稱系爭判決乙）判決坐落系爭土地如判決書附圖所示編號127(2)部分面積159.31平方公尺之鋼構工廠（下稱系爭工廠）、編號127(3)部分面積41.54平方公尺一層鐵皮屋（下稱系爭鐵皮屋）應予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確定在案；陳癸倉為上開訴訟事件第一審被告，本件相對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代陳癸倉承當訴訟，應為系爭判決甲、乙效力所及。嗣異議人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為系爭土地之繼受人，系爭工廠及系爭鐵皮屋雖業經陳癸倉自行拆除，惟相對人又另行在系爭土地上興建倉庫1棟（下稱系爭倉庫），系爭倉庫亦應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否則無從實現系爭判決諭示「將系爭土地返還」之判決效力，是異議人於113年4月17日以系爭判決甲、乙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請求執行法院拆除系爭倉庫以解除相對人占有，返還其占用部分土地，應屬適法。詎執行法院誤認系爭判決命相對人返還系爭土地之效力，不及於拆除系爭土地上之現有建物，乃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不當，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甚明。再按該條項所謂繼受人，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承人在內。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

01 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同法第254條第1項亦指此
02 項特定繼受人而言。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
03 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
04 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
05 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
06 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61年度台
07 再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

09 (一)異議人以系爭判決甲、乙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
10 為強制執行，請求相對人拆除系爭工廠及系爭鐵皮屋，返還
11 該部分之土地，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6982號拆屋交地
12 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113年9月30日至系爭土地現
13 場履勘，履勘結果為系爭工廠及系爭鐵皮屋均已拆除，惟系
14 爭土地上另有系爭倉庫1棟，相對人陳稱系爭倉庫係其於113
15 年4月另行興建，有繳付租金等語，本院司法事務官乃以相
16 對人雖為系爭判決甲、乙效力所及，然系爭倉庫為系爭判決
17 乙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之後所興建，非執行名義效力範圍為
18 由，於113年11月12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聲請等
19 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20 (二)觀之系爭判決甲就拆屋還地部分，主文第1項記載為被告
21 (即陳癸倉)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127(1)部分
22 面積76.78平方公尺之二層磚造建物（下稱系爭房屋）、系
23 爭工廠及系爭鐵皮屋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全體共有
24 人；陳癸倉於106年4月19日僅對於系爭判決甲命拆除系爭房
25 屋部分提起上訴（就拆除系爭工廠、系爭鐵皮屋，及返還該
26 部分土地未提起上訴），又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即106年8
27 月15日）將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移轉予相對人，相對人
28 因而代陳癸倉承當訴訟，系爭判決乙於106年9月19日言詞辯
29 論終結，就拆屋還地部分，其主文第1項記載系爭判決甲第1
30 項命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之系爭房
31 屋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

01 部分，被上訴人（即王瓊珮）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
02 駁回等語，此有系爭判決甲、乙在卷可參。由上可知，就拆
03 屋還地部分，第二審之審理範圍僅包含系爭房屋，不及於系
04 爭工廠及系爭鐵皮屋，第二審法院就拆除系爭房屋及返還該
05 部分土地部分，最終係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認定，且相對人自
06 始僅受讓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與系爭工廠及系爭鐵皮
07 屋均無涉。申言之，本件相對人並非系爭判決甲之當事人，
08 亦非系爭工廠及系爭鐵皮屋之繼受人，相對人雖為系爭判決
09 乙之承當訴訟人，然其僅因受讓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而
10 承當此部分訴訟，系爭判決乙審理範圍並未涵蓋系爭工廠及
11 系爭鐵皮屋，是以，依系爭判決甲、乙主文所載內容，難謂
12 相對人有何拆除系爭工廠、系爭鐵皮屋，及返還該部分占用
13 土地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義務可言，且系爭工廠及系爭鐵
14 皮屋經司法事務官至現場履勘，均已拆除完畢等情，此有執
15 行履勘筆錄及現場照片可稽，亦為異議人所不爭執。從而，
16 本件異議人以系爭判決甲、乙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聲請強
17 制執行，請求相對人拆除系爭工廠、系爭鐵皮屋，及返還該
18 部分占用土地，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係屬債務人不適格，
19 執行法院自應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20 (三)本件原裁定就拆除系爭工廠及系爭鐵皮屋部分，誤以相對人
21 為系爭判決甲、乙效力所及，並以系爭倉庫為系爭判決乙最
22 後言詞辯論期日之後所興建，異議人請求相對人拆除系爭倉
23 庫已逾執行名義範圍為由，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依
24 上開說明，其理由雖然有誤，惟對於駁回異議人聲請強制執
25 行之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
26 當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8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書記官 曾美滋